本附錄載有自[**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總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指引，且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減和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持其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所必需的情況；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設監事的，前述程序同樣適用。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按照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申報。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i) 選舉或更換董事(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有關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保證等)，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擔保；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vi) 對股東或其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該事項另有規定的，相關規則亦應適用。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和表決，且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議定期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線上投票或以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時間和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須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且不得撤銷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回應股東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i)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釐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發行公司債券；

(v)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修訂公司章程；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時，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將所有票數投給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有關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之表決權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之人士。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期滿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職工代表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會應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該名董事須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i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或者挪用公司資金；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提供擔保；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i)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股東會決議通過除外；

(vi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ix)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應當有充分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審慎評估議案的風險與收益；應在一般情況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須審慎選擇代理人並明確授權範圍和決策意見，不得全權委託；

(vii) 應當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不熟悉公司業務或不了解相關事項為由推卸責任；

(viii) 應當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作，及時糾正公司違法行為，並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者公司章程另行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公司應當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和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含通知當日，不含會議當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過半數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無關聯關係董事的半數以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審批超出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權限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ix)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x)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押記、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依照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交易除外；

(xi)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任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在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僅可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資本化時，其留存部分不得少於資本化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主管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其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釐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拆分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